

根據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A 條,任何人須曾接受獲勞工處處長承認的安全訓練課程(即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並持有有效的證明書(通常稱為「平安咭」),才能受僱從事建造工作;該人在建造工地工作時須攜帶「平安咭」,並在東主或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要求下出示該卡。自《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頒布實施後,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當註冊建造業工人身在建造工地時,須攜帶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勞工處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已達成協議,規範建造業工人攜帶「平安咭」和建造業工人註冊證,以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規定。由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勞工處接納以下安排,作為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持證人已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的另一種證明:

- a)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上印有聲明,表明持證人持有「平安咭」,而「平安咭」仍然有效,尚未過期;以及
- b) 如符合上述條件,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不會要求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持證人出示「平安咭」。否則,持證人必須出示有效的「平安咭」,以供查閱。